

吉林省东部 危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白 巍 白晓光

森林火灾是世界八大自然灾害之一，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处置极其困难，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甚至引发生态灾难。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森林防火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基础保障，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是国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土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建设。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着不利的气候、超载的可燃物、难于管理的火源、滞后的防火设施、设备等困难，形势十分严峻。截止到 2020 年底吉林省已实现了连续 40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优异成绩，因此对于吉林省东部高危森林火险区的防火工作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该区域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工作，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林业发展的需要，是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1、是提高政府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和防灾减灾事业，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公共安全绝非小事，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国家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个方面加强了应急建设，制定了各项应急预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了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的各项工作。森林防火工作是国家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承担的重要职责。实践表明，森林火灾是可以预防的，是可以有效处置并避免成灾的，关键是各级政府预防和处置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得力。能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突发危机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成为检验政府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方面。

2、是适应新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客观要求

森林火灾是全球诸多危害森林的灾害中最为严重、破坏性最大的灾害。吉林省东部属于森林火灾高危区，防火形式比较严峻。由于森林面积大，枯枝落叶等林内可燃物多，导致发生森林大火危险极高。另外，由于天然林限伐，大量林业职工上山从事山内采收、沟系承包、分散经营及林下经济等活动，农事生产用火和祭祀、烧香等活动频繁，野外火源点多、面广，难于管理，森林防火任务重，难度不断加大。

由于历史原因，吉林省东部森工企业比较老旧、经济较为落后，加之地方财力有限，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差，装备不足且现代化水平低，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滞后，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体系尚未健全，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后，难以及时发现和组织有效扑救，易造成巨大损失。实施吉林省东部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严防重大森林火灾、严防重大伤亡，是适应新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客观要求。

3、是缓解严峻的防火形势、提高综合防火能力的需要

吉林省由于 40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生态环境的日益好转，使得林下杂草灌木生长十分茂密，林缘、林内易燃物、可燃物越积越厚，多数地方林内可燃物载量已超过发生森林大火的临界值，火

险等级高，防火形势非常严峻。因此，需要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在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下，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森林防火专业扑火队伍，同时配备相应的扑火器材装备，进行培训和训练，形成呼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反应能力和战斗力，做到一旦发生火灾，及时组织扑救，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吉林省东部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缓解项目区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和林火扑救能力短缺的压力。

4、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森林火灾不但会给森林资源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森林火灾不仅烧毁林木，使森林蓄积下降、森林的增长受到严重的影响，森林火灾对林下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更为深远，改变了林下植物和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使其数量减少或品种灭绝；森林火灾引起水土流失、使下游河流水质下降；燃烧产生的烟雾污染空气，火灾还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特别是一旦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在短期内很难得到恢复，对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

吉林省东部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该区域森林火灾的预防能力，有效地保护造林成果和森林资源，改善当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为吉林省建立绿色生态屏障、涵养水源、阻滞沙尘、净化空气起到重要作用，对改善当地人民的生存及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是提高项目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水平的需要

自国家对森林防火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开始，吉林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综合防控能力实现了根本性提高，森林火灾数量和造成的损失大幅下降，维护了林区的公共安全。但森林防火整体能力建设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如：以水灭火等大型集成化装备少、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运载能力差、支援能力弱、灭火手段匮乏等。

吉林省东部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建设工作是在现有森林防火设施基础上，通过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营区，配备先进适用的灭火车辆、应用先进扑火机具和网络通讯等高科技手段，建设更加“科学、合理、完善”的森林防火综合防御体系，可有效地提高吉林省东部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水平，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提高了扑火队伍素质，使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1‰以下，森林火灾控制率在 5hm^2 /次以下。

吉林省东部始终是吉林省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地区之一，对吉林省继续保持连续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良好状态起着关键性作用。对该高危区域实施森林防火综合治理工程，是吉林省森林防火工作的迫切需求，是吉林省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